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付村村民委员会

类型：村民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20111K003211173

法定代表人：李成达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登录其收取终端用户电费的系统，发现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在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时不执行政府定价、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和相关人员陈述、调取电费收取明细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18年4月1日起，天津市陆续执行多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的精神，当事人为转供电主体。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规〔2018〕2号）的精神，市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市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的定价部门为市价格主管部门，即规定了在西青区内电网销售电价属于天津市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项目的内容。

在此期间，当事人为付村学畔新园、荣水里、桦木里小区商及周边商业街终端用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当事人上缴电费至国网天津城西供电公司李七庄供电服务中心，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其就当事人每月的购电电量及金额协助调查。2021年12月31日，对方出具了当事人在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缴纳电费的明细证据。通过调取当事人收取终端用户电费系统和询问利害人，执法人员调查了当事人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有关情况。

一、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289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413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26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71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645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85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应降低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9〕5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25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35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64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231号）的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规定的“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231号）规定的“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我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措施。电网企业（含增量电网）在计收上述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延续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精神,自2018年4月1日，将我市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分；自2018年5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85分；自2018年7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4分；自2018年9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21分；自2019年1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5分；自2019年4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29分；自2019年7月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09分；上述两年合计降低15.99分；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计算。

当事人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按照1.3元/千瓦时的价格收取终端用户电费;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按照每1.3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降低电价0.011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11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照1.3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295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11元/千瓦时+0.0185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按照1.3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435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295元/千瓦时+0.014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照1.3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856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435元/千瓦时+0.0421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4日，按照1.3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861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856元/千瓦时+0.0005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1.21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降价0.09元/千瓦时，超出应降累计电价0.0861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1.21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该阶段应降低电价0.0229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按照1.21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738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累计电价0.0229元/千瓦时+0.0509元/千瓦时=0.0738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1月31日，按照1.14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降低电价0.07元/千瓦时，降低电价幅度未达到政策要求的累计降低电价0.0738元/千瓦时（该阶段应降低累计电价0.0738元/千瓦时-0.07元/千瓦时=0.0038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14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政策要求，按照政策要求，传导部分应降电费差额为0.0038元/千瓦时，传导部分降价后电费为1.1362元/千瓦时(1.14元/千瓦时-0.0038元/千瓦时)，此时电费应按照1.1362元/千瓦时的95%（1.07939元/千瓦时）计算，应降1.1362元/千瓦时的5%电价即为0.05681元/千瓦时，未降电价累计为0.06061元/千瓦时（传导部分差额0.0038元/千瓦时+优惠部分差额0.05681元/千瓦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按照1.14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未执行累计降低电价0.0738元/千瓦时的政策要求。

该部分违法所得方面：当事人因公共区域用电设施未单独安装电表，无法单独计算当事人多收电费部分中的合理损耗及未收取的公共设施运行成本；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发票、收据等相关材料，无法确定当事人多收价款数额。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该部分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未按照执行累计降低电价的政策要求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的多收电费为（21559元+11858元+23965元+1644元+2258元+5116元+9537元+3134元+6131元+14857元）100059元。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疫情期间优惠电费明细表》(2020.2.1-2020.12.31)，证明其退还终端用户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的多收取费用100059元的情况。

二、2021年8月18日印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精神，规定了“自2021年9月1日起，转供电主体按照终端用户电表计量条件执行相应的电价政策，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电量为基数收取服务类费用”的内容。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底（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收取电费最后一个月），当事人按照1.14元/千瓦时向终端用户售电，当事人于2021年9月、10月、11月期间向国网电力公司缴纳的电费为0.6元/千瓦时-0.8元/千瓦时之间。

该部分违法所得方面：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当事人加收费用共（131809元+48577元+91570元+4533元+5365元+18991元+62673元+15874元+25857元+82305元）487554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退费明细表》(2021.9.1-2021.11.30)，证明其向终端用户清退上述加收费用487554元，故对当事人加收费用的违法所得不予没收。该部分违法所得为487554元。

2022年3月23日，执法人员随机选择2户终端用户（天津市西青区众香园灶台锅店、天津市西青区锦莱菜馆）复查，终端用户均表示当事人已将多收取费用退还。综上，本案违法所得为487554元，当事人已向终端用户清退上述加收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配合调查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所作笔录、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1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登录其收取终端用户电费的系统《电表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及部分终端用户缴纳电费明细表，证明当事人未按政策要求调整向终端用户转供电价格的事实；

5.2022年1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所作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未按政策要求调整向终端用户转供电价格的事实；

6. 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向国网天津城西供电公司李七庄供电服务中心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34号）及对方出具的回复内容即当事人缴纳电费明细；

7.当事人提供的《疫情期间优惠电费明细表》(2020.2.1-2020.12.31)《退费明细表》(2021.9.1-2021.11.30)，证明其向终端用户清退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的违法所得和当事人向终端用户清退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电费中加收费用的情况；

8.2022年3月23日，执法人员随机选择2户终端用户所作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退还终端用户所收取费用的情况；

9.①《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289号）；②《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413号）；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26号）；④《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571号）；⑤《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645号）；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857号）；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应降低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9〕57号）；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254号）；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9〕354号）；⑩《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64号）；⑪《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0〕231号）；⑫《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规〔2018〕2号）；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2年4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06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一、当事人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未向终端用户执行降低电价、未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政策要求，即当事人在收取电费中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规定的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

二、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规定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电价为政府定价，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当事人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在收取电费中未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我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的规定，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针对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多收取费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当事人认真整改，已将其违法行为的多收价款退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精神，对当事人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对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一)当事人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未执行降低电价、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的政策要求即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二)当事人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向终端用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已退还违法所得，不再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综上，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第(一)项，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第(二)项，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